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中江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实施检查核实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落实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切实管好用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确保实施成效，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将 2020 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检查核实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落实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的重大意义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是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建设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收入，拉动农机工业发展，扩大农村需求，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重大举措。农业部门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

和服务意识，从扩内需、调结构、惠民生、促发展的战略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中央政策实惠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二、检查核实范围

各乡镇（以现在的行政区域）全覆盖检查核实《中江县 2020 年第五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附件 1）中的信息的真实性。

三、检查方式

加强补贴机具检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到位，乡镇采取入户检查的方式，对其购机真实性做到 100%的核实，及时发现和纠正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中的各种违纪违规行为并形成检查报告上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9 月中旬县农机购置补贴办公室将对全县各乡镇进行专项督查，对各乡镇检查核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的人和事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工作要求

检查时做到见人、见机、见资料，检查必须全面核实农户购机的真实性和所购机具与《中江县 2020 年第五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上的数据是否一致，做到人机合影留念，同时检查机具销售和补贴手续办理各环节是否存在搭车收费、查看农户有无机具销售发票等。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2021年9月6日至9月10日机具复验；

第二阶段：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30日对外公示；

第三阶段：2021年10月1日起对核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购机户兑付补贴资金。

请各乡镇认真组织落实，抽调相关人员，扎实开展好本次检查核实工作。并于2021年9月11日前将公示照片、自查报告、《中江县2020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汇总表》（附件2）及《中江县2020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原始记录表》（附件3）四项资料的纸质档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股506室。

联系电话：7133673，QQ群：371377963

- 附件：1. 中江县2020年第五批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2. 中江县2020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汇总表
3. 中江县2020年第五批农机购置补贴购机具核查原始记录表

